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1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金毅先生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15：00。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76,384,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819%。全部为A股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73,369,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14,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5,536,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63%。全部为A股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521,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014,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2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74,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604,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315,710,981股A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购买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审议《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制控系统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604,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315,710,981股A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604,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315,710,981股A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3.0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4.00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1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6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5、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6、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7、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8、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81）；

19、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20、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21、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2、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3、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4、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5、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参见其它相关公告。

4、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可对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置申购上限、赎回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根据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420）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投资者需求等设置基金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前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的，当月末不进行份额支付。

一、本基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5/5	2015/5/29	2015/5/29	2015/6/3	以100,000为例	5.05%/12	420.83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2.55%+2.5%）/12（2014年11月22日，6个月存款利率由2.8%降至2.55%）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5.05%/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本期份额支付对象不含本基金在第二个自由开放期内申购的投资者，本基金第二个自由开放期申购份额的投资者将在6月开始份额兑付。

7、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直销网上交易对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62）。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招行直联	农行直联	建行直联	通联（招行、交行）	工行直联、银联、天天盈、通联（其它）	支付宝（含淘宝店铺）
M<100万	1.0%	0.80%	0.70%	0.80%	0.90%	0.60%	0.30%
100万≤M<200万	0.8%	0.64%	0.60%	0.64%	0.80%	0.60%	0.30%
200万≤M<500万	0.4%	0.40%	0.40%	0.40%	0.40%	0.40%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宜信普泽将自2015年6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	100元	参加
2	160106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端）	100元	参加
3	160107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后端）	100元	不参加
4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100元	参加
5	160120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后端）	100元	不参加
6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前端）	100元	参加
7	160122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后端）	100元	不参加
8	160123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A	100元	参加
9	160124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C	100元	不参加
10	160125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QDII-LOF）（前端）	100元	参加
11	160126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QDII-LOF）（后端）	100元	不参加
12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100元	参加
13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不开通	不参加
14	160130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5	160131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6	160132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7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	100元	参加
18	160134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9	160135	南方中证高铁指数分级	不开通	不参加
20	160136	南方中证国企改革指数分级	不开通	不参加

从2015年6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从2015年6月1日起，投资人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但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持有招行卡申购上述基金的客户，仅享受七折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宜信普泽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宜信普泽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宜信普泽的相关规定。

3、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宜信普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宜信普泽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宜信普泽网址：www.yixin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高铁指数分级基金增加东莞银行和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东莞银行和华西证券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中证高铁指数分级”）的代销机构。

从2015年6月1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东莞银行和华西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中证高铁指数分级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东莞银行和华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莞银行客服电话：4001196228

东莞银行网址：www.dongguanbank.cn

华西证券客服电话：95584

华西证券网址：www.hx168.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于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2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3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4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
5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A
6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7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
8	160106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端）
9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10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前端）
11	160123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A
12	160125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QDII）（前端）
13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14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
15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16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混合
17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前端）
18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前端）
19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前端）
20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前端）
21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前端）
22	202015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前端）
23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前端）
24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前端）
25	202021	南方小康ETF联接（前端）
26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前端）
27	202025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前端）
28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前端）
29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
30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31	202105	南方广和回报债券A
32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
33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QDII-FOF）

二、优惠活动方案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电话银行：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2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19元、0.18元、0.16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在201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配以304,81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963,840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扣税情况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